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检验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48
第三卷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知识大厦A栋东塔10楼01房</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1882642756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1351278896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检验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业绩要求: <u> / </u> ; (4) 信誉要求: <u> / </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 (7) 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 <u>（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36800000.00 元</u> （其中，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9000000.00 元</u> ；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800000.00 元</u> ）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其中检测费和监测费也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u>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废标。</p> <p>二、<u>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u></p> <p>1. <u>投标下浮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基数。投标项目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p> <p>2. <u>招标不提供检测监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监测方案，综合单价包干，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详见合同）：</u></p> <p><u>（1）①检测类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下浮20%，再乘以（1-相对应的检测投标下浮率），以甲方审定为准；②监测类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后下浮30%，再乘以（1-相对应的监测投标下浮率），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下浮30%，再乘以（1-相对应的监测投标下浮率）。以招标人审定为准。</u></p> <p><u>（2）本合同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方式。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基准点及观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观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数据处理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各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因工程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包括完成对应检测监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而进一步产生的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合同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关审定单位为准。</p> <p>三、成本警戒价为 33120000.00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90%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3、如采用保函（纸质版）（保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的保函格式，同时需提供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纸质版复印件递交至开标室用于开标），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p> <p>4、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yz.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5、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6、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中4.4）。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以投标人提供的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7、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中4.5）</p> <p>8、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可由主办方提交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p> <p><u>（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p> <p><u>（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或签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或签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的通知》。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u> <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3 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按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足额的代理费 11.68 万（含税）。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分项合计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价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但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或分项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价为准，但分项合计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检测费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或监测费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7	其他	<p>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8) 检测、监测方案；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检测、监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排前；②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相同时，则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④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①投标人声明、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③工期承诺书、④基坑、高支模、主体结构沉降等监测承诺书</u>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55</u> 分； B. 检测、监测纲要部分： <u>20</u> 分； C. 投标报价： <u>20</u> 分； D. 其他因素：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u>5</u>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三个，则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则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1）	资信业绩评分（55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检测、监测纲要评分 (2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2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5 分)	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55分）	类似业绩 (9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9分。（须提交合同扫描件，合同须反映合同金额，否则不予认可）</p> <p>【注：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指包含项目检测或监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基坑监测等）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或监测业绩，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p>
		企业资信 (30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其中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国家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8分；具有省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4分；具有市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p> <p>（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3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2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1分。</p> <p>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8分）</p>	<p>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8分）：</p> <p>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或副研究员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以上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职称证、执业证和人员2023年6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其他技术人员专业水平（8分）</p>	<p>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人得1分，最多得8分，其余不得分。</p>

2.2.4 (2)	检测、监测 纲要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检测、监测 方案(15分)	<p>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1~15分；</p> <p>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6~10分；</p> <p>3、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5分；</p> <p>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p>
		拟投入的检 测、监测设 备(5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p>【注：检测、监测设备须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2.2.4 (3)	投标总报 价评分标 准(20分)	总报价得分 (20分)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6分，最多扣2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诚信综合评 价得分(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p>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机构排名为准。联合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联合体主办方排名为准。</p>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上各评分项除“类似业绩”、“其他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由联合体双方合并计算外，其他各评分项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均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需提供投入人员（至少包含2023年6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含截图打印页）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分项合计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价金额为准，但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或分项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价为准，但分项合计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检测、监测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名称：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检验监测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T-60-2019）；

7、《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9、《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10、《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12、《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1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JGJ/T98-2010；

16、《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18、《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1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2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2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26、《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2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2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2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3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B/T 50784-2013）；
- 3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3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 35、《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36、《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 37、《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 3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9、《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GB/T4956-2003）；
-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3、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

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投标单位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图纸中没有的项目，且检测单位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检测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应立即组织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监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包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第六章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八、检测、监测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检测费为：__（小写）__元，监测费为：__（小写）__元】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总投标下浮率	总投标下浮率： _____ 备注：总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总最高投标限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检测费投标下浮率	检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备注：检测费投标下浮率=（1-检测费投标报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监测费投标下浮率	监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备注：监测费投标下浮率=（1-监测费投标报价/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4.1 投标保证金

（1）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2）若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提供，并承诺所提交保函的合法性。银行投标保函格式、承诺书详见 4.2、4.3。

（3）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 4.4）。

（4）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 4.5）

4.2 银行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鉴于_____（以下称“投标单位”）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投标，并委托我行出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函，我行特出具本保函为投标单位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90 日（含 9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因投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以上）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招标单位支付款项，无须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1. 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5. 投标单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有虚假资料的。

在招标单位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招标单位应首先向投标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投标单位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4.3 承诺书

致：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标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编号： ，金额为人民币 ）。我单位在此承诺：上述保函真实合法，若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惩罚：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2. 按上述保函金额主动向贵单位补缴款项，还应自投标截止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六计息，由贵单位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没收。若因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给贵单位的招标工作增加了费用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为追究我单位前述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我单位还应赔偿贵单位以上全部损失。若我单位未主动践行以上承诺的，贵单位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日期：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报价书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检验监测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检测费为：____（小写）____元，监测费为：____（小写）____元]。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监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三)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七、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包括：

-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2、管理体系；
- 3、科学技术奖励获奖证书；
- 4、其他资料。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检(监)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八、检测、监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监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三、检（监）测技术、检（监）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检测、监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监）测技术、检（监）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检测、监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可能影响检测、监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五、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监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六、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七、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八、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九、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二）基坑、高支模、主体结构沉降等监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充分考虑工期、天气、环境、监测物等可能的异常情况造成监测点数、频率(次数)的增加。我司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我司保证监测工作密切配合现场工程实施。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